

府谷县前石畔学校东楼内部学习空间 提升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府谷县前石畔九年制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锐建时代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商定，将府谷县前石畔学校东楼内部学习空间提升改造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和履行。

一、工程名称：府谷县前石畔学校东楼内部学习空间提升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府谷县前石畔学校东楼

三、承包范围及方式：包工包料(以招标清单为准)。

四、工期：2025年12月16日-2026年2月16日 共计2个月。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工期计划，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五、工程总价款：(大写)壹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元整 (¥: 1565000)

六、施工要求：按照国家 and 行业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标准及甲方相关要求，工程标准为合格。

七、安全措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备安全监督员，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所引发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八、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的产品质量、维修服务进度及维修质量进行及时的监督管理。



2、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意见，给予及时反馈确认。

3、甲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交接和核定。

4、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甲方应及时处理乙方的有效投诉。

7、甲方应协助乙方相关项目工程的配合。

8、甲方有权享有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九、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对产品的保管和保护负全部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的更换维修自行组织材料及人工，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本工程的施工情况。

2、乙方应在更换维修过程中及工程验收后移交前清理工作面，将垃圾清运出场，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其它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要求交纳除甲乙双方在合同中明示的费用以外的其它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交纳并有义务告知甲方。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受到甲方人员或本工程的主管单位无故刁难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关情况，并形成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甲方受理有效投诉后将积极协助乙方解决相关问题。

4、乙方应自行处理与员工、供应商及其它第三方的纠纷，

不得由此影响甲方的利益，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5、乙方有权享有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十、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损失。

2 进度违约：如乙方延误工期(本条所指工期是指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时间控制点)，如乙方不能按期完工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损失。若甲方未按合同清单提供施工图或现场说明，由此产生的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质量违约：凡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由乙方负责重做，并承担所有费用，且甲方不予工期延缓。

十一、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该工程，若没有合同争议，甲方须一次性全额银行转账付给乙方该工程款。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此工程款。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5



刘永峰

12-16

